淡江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91.03.27 9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91.04.11 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48876號函核定

95.04.19 9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77280號函備查

95.06.06 室秘法字第0950000016號函公布

95.09.13 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2 台高(一)字第0950141145號函備查

95.10.23 室秘法字第0950000049號函修正公布

 98.09.23 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98.12.02 室秘法字第0980000071號函公布

100.06.08 招生委員會100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30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12674號函同意備查

100.07.25 室秘法字第1000000051號函公布

101.06.01招生委員會101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31招生委員會101學年度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78899號函備查

101.10.19 處秘法字第1010000075號函公布

101.12.12 招生委員會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247258號函核定

102.01.08 處秘法字第1020000004號函公布

102.09.18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9623號函核定

102.11.20 處秘法字第1020000067號函公布

105.10.21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66180號函核定

105.12.12 處秘法字第1050000042號函公布

106.10.20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80570號函核定

106.12.29 處秘法字第1060000056號函公布

111.12.14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001083號函核定

112.02.21 處秘法字第1120000003號函公布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作業（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由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理。招生委員會之組成、職掌等，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理。

三、辦理本項招生，應製作招生簡章，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五、本項招生採申請入學、考試入學方式辦理：

(一)申請入學：採計書面資料審查 （含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力測驗成績、分科測驗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及備審資料）或面試成績。

(二)考試入學：由本校自辦筆試或面試。

 前項招生考試、同分參酌順序及加重計分之科目占分比例，應提招生委員會討論。

六、各學系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年度招生總量內，每班最高學生數依專科以上學校總量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理，並依年度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量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申請入學辦理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當學年度考試入學招生中。

七、招生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

(二)考試入學：於每學年暑假舉行。

八、評分方式如下：

(一)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科）目之總分或總級分，合計其總成績。

(二)申請入學之書面審查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該成績係以各考生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學系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三)考試入學各科評分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成績乘以比重後之總成績，除以比重和為平均成績。

 錄取標準如下：

(一)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各系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

(五)招生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九、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

十、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並由備取生遞補。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並得延長二年，在學期間不得到其他學制班修讀。

十一、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對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